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林郁璇
電話：(02)2349-2167
電子信箱：tyra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250126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50126724-0-0.odt、11250126724-0-1.pdf、11250126724-0-2.pdf)

主旨：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以交路字第1125012672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停車場法」第27條之1規定，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。
- 二、另依經濟部111年1月4日研商推動建置電動汽車充電樁會議決議，建議本部納入政府機關建置直流快充公共充電設施應採CCS1+N模式推動一節，請配合前揭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、部屬各機關、本部總務司、交通事業管理小組、管理資訊中心

副本：本部航政司、郵電司(以上含附件)、路政司

